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唐人科技

股票代码：839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
二里 264 号 6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人扶翼	指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人科技、公司	指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6日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18.00%变为 12.01%，触发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为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UHU3R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里 264 号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绍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人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9,015,200	1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4,400 股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协议转让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0,800 股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唐人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00,000 股，占唐人科技总股本 5.99%。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为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导入经营发展战略资源，由唐人扶翼对新进战略合作伙伴进行的股份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唐人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唐人扶翼合计持有公司 18.00%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唐人扶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5%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5,200	18.00	3,00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6,015,200	12.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方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唐人科技流通股，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唐人扶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2017年1月10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该等激励股份尚处于禁售期。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转让股份为唐人扶翼普通合伙人陈绍凤女士所持有的部分流通股，转让前已征得唐人扶翼所有合伙人的同意，不存在影响员工持股平台稳定性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交易对手方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 202 单元
股票简称	唐人科技	股票代码	839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里 264 号 6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015,200 股 持股比例：1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015,200 股 持股比例：12.01% 股变动比例：5.9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上述“一致行动人”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涸先生，系因丁涸先生之妻陈绍凤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产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6 日